



居家式托育服務(托育人員)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

項目	注意事項
感染管制教育訓練	1、方政府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辦理實體或線上教育訓練，使居家保母了解疫情現況、我國現階段相關規定、於何處查閱相關最新資訊與指引、以及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疑似個案送醫之防護等感染管制措施。
自主防疫管理措施	2、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 <u>不可提供及使用服務。</u> 3、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感染症狀者，應佩戴醫用口罩。 4、留意及詢問、紀錄嬰幼兒及其同住成員之 TOCC（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、群聚），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。 5、管制訪客人數，於門口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，備有訪客紀錄，記載來訪日期、來訪對象、訪客姓名、聯絡資料及其相關 TOCC 與有無發燒等疑似感染症狀等資訊。並限制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或發生疑似感染症狀之家長、接送者及訪客進入。 6、落實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或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時， <u>應主動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報告</u> 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。 7、縮短接送流程與時間，避免逗留或降低進出室內的頻率。嬰幼兒送托及接回後，落實相關消毒清潔程序。 8、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且經評估接受採檢，請依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，自採檢醫院返家後，如仍有症狀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。
環境衛生空間規劃	9、每日以適當消毒劑(如：1,000ppm 漂白水)消毒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，如：門把、手推車、工作台、餐桌、更換尿布台、嬰兒床欄、兒童遊戲設施及玩具等，並視使用情形增加廁所及浴室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 10、設有充足洗手設備（包括洗手台、肥皂或手部消毒劑、酒精性乾洗手液），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、擦手紙等相關耗材，及提醒嬰幼兒落實手部衛生行為。 11、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，使用專屬餐具，避免共食，並於每次用餐完畢後，進行用餐環境清潔。 12、清潔用具與托兒用品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；清潔用具如抹布、拖把要經常清潔、消毒並定期更換。 13、每週盤點個人防護裝備、手部衛生用品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，儘量維持至少可提供 1 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。



	14、預先規劃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暫時就地安置所需之隔離空間，隔離空間應與其他嬰幼兒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，遠離用餐區、通風良好、容易清潔消毒。
疑似案例 應變處置	15、居家保母知悉或發現自身、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， <u>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</u> ，再由該中心通報社會局(處)
	16、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，且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。
確診病例 應變處置	17、居家保母提供服務期間，知悉自身、同住成員、嬰幼兒有確診者，應立即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社會局(處)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人員之疫調、匡列、隔離、採檢等防疫措施，疫調時應如實陳述執業收托狀況，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或篩檢站。
	18、任 1 名(含)以上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或嬰幼兒為確診病例，應如實告知保親雙方，並即暫停服務。 <u>暫停服務期間為最後 1 例確診病例離開該托育服務地點次日起 10 日。</u>
	19、出現確診病例後，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；恢復服務前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。
	20、曾確診個案如需使用或提供服務，應符合以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之一： (1) 同時符合「退燒至少 1 天，且症狀緩解」、「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（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）」、「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≥ 30 」等 3 項條件 <u>解除隔離治療，並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者。</u> (2) 同時符合「退燒至少 1 天，且症狀緩解」及「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（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）」2 項條件，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者，則無須檢驗陰性證明。

註 1：消毒水泡製方法：

1,000ppm (1:50) 消毒水係以 1 公升清水加入 20c. c. 漂白水。

5,000ppm (1:10) 消毒水係以 1 公升清水加入 100c. c. 漂白水。

註 2：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，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，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，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(或 0800-001922) 洽詢。